

关于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722G0049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发行人所承担直升机基地、综合物流园区、陶瓷文化创意园区、汽车产业园区及古镇综合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未来预计资本支出较大。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上述各项目协议签订情况、主要条款、有无明确回款安排。如尚未签订协议,请说明预计签署计划,并进一步披露在未签订协议但已实际投入建设的情况下,如何保障发行人权益的具体措施,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政府补贴相关依据的具体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项目、金额、来源、依据的政策或规定。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款项的具体形成原因,并补充提交《关于市政府相关单位与市国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借款和往来款项的回款安排》。请发行人律师对该项回款安排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否保障回款义务的履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款项如为非经营性往来款,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以下事项:

- 1. 非经营性往来款的相关情况、金额、决策程序,并补充相 应的风险提示;
- 2. 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和 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 3.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 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 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 琦

孙晓琳

电话: 021-68810568

021-68828951

公可饭牙由核专用草

